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寶榮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麗娟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9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45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